



快樂安全過暑假

透視兒童犯罪與兒童安全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93. 7. 15

前言：

漫長的暑假生活，兒童在家的時間拉長，不論是在家庭內的照顧，或是慎選一個托育的場所，或是安排兒童參加夏令營、才藝班、游泳課等休閒活動，對於兒童暑期生活的規劃及暑期日常生活的照顧，的確都加重了父母親的親職負擔。相對地，兒童問題亦可能在暑假期間發生而突顯，再加上上半年兒童虐待問題日趨嚴重，而暑假期間又較易有戲水意外、犯罪事件發生，故不禁令人擔憂隨著暑假的來臨，兒童問題是否會趨向嚴重，所以，在暑假一開始，站在一個保護兒童權利，為兒童說話的團體，我們實在是不希望有任何的兒童問題發生，因此，基於我們的實務工作經驗及對兒童議題之研究，特別針對暑假期間較容易發生的兒童問題，提出作為呼籲－

！問題一：兒童犯罪

！問題二：兒童安全

！問題三：逃家失蹤

藉由這些問題的提出，我們期待兒童的生存權^{註1}及遊戲權^{註2}等基本人權能被尊重及受到保護。期望藉由這樣的提醒，可以使父母親、政府主管單位及社會大眾，對兒童多份關心與耐心，防範未然，減少問題的發生，讓每個孩子都有個快樂的暑期童年。

註1：生存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有生存的權利，因兒童有其心理發展需求及依賴照顧之特質，故政府及家庭有提供兒童安全生長環境之責任，使兒童有免受傷害、健康生長的權利」。我們期待這樣的觀念能在社會中建立，社會價值觀是尊重每個兒童是一個個獨立的個體，而不是父母的財產或附屬品，更不是大人情緒宣洩的代罪羔羊，每一個孩子都有健康安全「活下來」及「免於受傷害」的權利。

註2：遊戲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兒童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
出版日期：2004/7/15 Page 1 of 16



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故父母親及主管單位，都有提供兒童正當休閒及安全活動場所之義務。



●問題一

兒童犯罪

一、新聞時事

*小六生 打母親 並偷警員錢 (2004. 06. 08 中國時報)

父親已經往生、母親經營小麵攤的張姓國小六年級男生，經常蹺課，因偷母親錢時被發現，竟持母親煮麵的熱湯將母親左腿燙傷且打傷母親頭部，警方追查中輟生時才發現此事。警方更發現他曾誘拐也是單親家庭的高姓國小二年級男生離家出走，與另二名國中男生組成竊盜集團，並曾在高雄市某派出所偷警察的錢。

*五少騎賊車 疊羅漢耍特技 (2004. 05. 09 中國時報)

疊羅漢騎單車是特技團絕活，桃園縣兩名國三學生、三名國小六年級學生，仿特技絕活，共同疊在一輛偷來的機車，從中壢騎至八德，民眾大開眼界報警，五少年不僅違反交通規則、還涉嫌竊盜及贓物罪。

*網友約出遊 13歲少女遭三男輪流性侵 (2004. 07. 13 聯合報)

三名出自單親家庭的少年，本月九日涉嫌誘騙一名年僅十三歲的女網友見面後，開車將她載到台北縣蘆洲一處偏僻堤防邊，灌醉後輪流性侵害，還洗劫財物。

*吸毒家庭 小孩學老爸吸膠 (2004. 07. 05 民生報)

吸毒不只是個人行為，更可能在家庭中造成乒乓效應！醫師發現，近年來，吸毒夫妻檔、父子檔、兄弟姐妹檔愈來愈多，甚至有年僅 10 歲的小學生跟著爸爸吸膠；而毒品深入家庭不但讓更多人身陷毒海，這種來自親人的「誘惑」涉及複雜的感情因素，患者缺乏戒毒動機，戒治難上加難。

二、讓數字說話

表一、歷年兒童（0-12 歲未滿）嫌疑犯人數統計

年別	兒童人口總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8 年	3,785,640	649	0.017%	649
89 年	3,751,124	525	0.014%	525
90 年	3,700,255	533	0.014%	533
91 年	3,611,832	458	0.013%	458
92 年	3,517,956	414	0.012%	4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二、歷年兒童（0-12 歲未滿）嫌疑犯人數性別統計

年別	男童		女童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8 年	561	86.44%	88	13.56%	649
89 年	436	83.05%	89	16.95%	525
90 年	448	84.05%	85	15.95%	533
91 年	369	80.57%	89	19.43%	458
92 年	343	82.85%	71	17.15%	4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三、各類案兒童（0-12 歲未滿）嫌疑犯人數統計

年別	竊盜	暴力犯罪	一般傷害	賭博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其他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8 年	558 85.98%	29 4.47%	8 1.23%	6 0.92%	4 0.62%	44 6.78%	649
89 年	468 89.14%	10 1.90%	4 0.76%	0 0.00%	6 1.14%	37 7.05%	525
90 年	445 83.49%	37 6.94%	6 1.13%	1 0.19%	0 0.00%	44 8.26%	533
91 年	392 85.59%	27 5.90%	5 1.09%	3 0.66%	0 0.00%	31 6.77%	458
92 年	350 84.54%	17 4.11%	10 2.42%	4 0.97%	0 0.00%	33 7.97%	4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四、暴力犯罪部分兒童（0-12 歲未滿）嫌疑犯人數統計

年別	妨害性自主罪		強盜		搶奪		其他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8 年	13	44.83%	4	13.79%	3	10.34%	9	31.03%	29
89 年	4	40.00%	2	20.00%	3	30.00%	1	10.00%	10
90 年	10	27.03%	14	37.84%	12	32.43%	0	0.00%	37
91 年	10	37.04%	12	44.44%	4	14.81%	1	3.70%	27
92 年	7	41.18%	6	35.29%	4	23.53%	0	0.00%	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五、各類案少年（12-18 歲未滿）嫌疑犯人數統計

年別	竊盜	暴力犯罪	一般傷害	賭博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其他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8 年	13,090 61.68%	2,190 10.32%	625 2.94%	375 1.77%	2,726 12.84%	2,218 10.45%	21,224
89 年	10,656 58.73%	1,589 8.76%	372 2.05%	158 0.87%	1,899 10.47%	3,470 19.12%	18,144
90 年	8,799 51.95%	1,611 9.51%	754 4.45%	70 0.41%	922 5.44%	4,783 28.24%	16,939
91 年	7,769 49.61%	1,394 8.90%	734 4.69%	34 0.22%	1,073 6.85%	4,655 29.73%	15,659
92 年	6,498 52.70%	1,194 9.68%	698 5.66%	35 0.28%	783 6.35%	3,123 25.33%	12,33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數據及問題分析

1.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88 至 92 年十二歲以下兒童犯罪之人數分別為，649、525、533、458、414。占整體兒童年齡層人口比例分別為，0.017%、0.014%、0.014%、0.013%、0.012%。（表一）
2. 女童犯罪人數比例有增加的趨勢分別為，13.56%、16.95%、15.95%、19.43%、17.15%。（表二）
3. 各類案兒童嫌疑犯以竊盜犯罪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暴力犯罪、一般傷害、賭博。其中，普通竊盜所佔比例自 88 年起至 92 年分別為，85.98%、89.14%、83.49%、85.59%、84.54%。（表三）
4. 妨害性自主罪比率增加，分別為 44.83%、40.00%、27.03%、37.04%、41.18%。（表四）

近五年兒童嫌疑犯人數占整體兒童年齡層人口之比例，從 88 年的 0.017%到去年（92 年）0.012%有逐年下降且趨於穩定的趨勢，從性別來看男童嫌疑犯人數比例較去年增加 2.28%，女童嫌疑犯人數雖然減少但相較於 88-90 年比例還是偏高，需有關單位再多加注意。



在眾多犯罪類型中，竊盜罪一直高居兒童犯罪類型之首，近五年均維持在85%左右，兒童因心理上仍處於成長發育中，其犯罪類型不同於成人犯，以普通竊盜居多，而家庭管教失當、奢靡社會風氣及不良朋友的影響，都使得小小年紀，易因一時之誘惑，而在商店賣場偷取想要的物品。其次為暴力犯罪，詳細探究暴力犯罪的細項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令大家憂心的事情，在妨害性自主罪方面，人數雖沒有增加但比例逐年升高，近幾年社會有關性議題風氣開放及資訊流通快速、便利，兒童接受到相關訊息的機會增多，孩子很容易因為一時的誘惑及不正當的學習而犯下大錯，妨害性自主罪的比例增加，值得我們從新檢視兩性教育的實行成效。

少年嫌疑犯的犯罪類型同樣的也是以竊盜犯罪居首，其次為暴力犯罪、毒品、一般傷害、賭博，不過竊盜犯罪的比例只佔少年嫌疑犯總人數的 50% 左右。少年與兒童在犯罪類型上不同點為二，其一少年嫌疑犯在暴力犯罪及一般傷害罪項上明顯較兒童為多，顯示少年犯罪類型不再只限於單純的竊盜，而是趨向於暴力化。第二個不同點為，從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一項中我們也可以很明顯的發現，未成年者的吸毒人口集中在 12-18 歲的少年。兒童、少年的發展及需求各不相同，但許多的經驗及偏差行為都與過往經驗有關，所以藉由瞭解少年犯罪的類型現況，提早於兒童時期針對這些問題加強宣導及教育，減少孩子在進入青春時期因對於這些問題、法律責任的不了解及被有心人士利用，因而誤入歧途。

從法務部所公佈之「九十二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調查中發現，兒童少年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最高，其他因素次之，第三為家庭因素，心理因素中自制力不足為首，其他因素部分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是促成孩子犯罪的最大原因，家庭因素為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以上我們可以發現要有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除了加強對兒童少年正確觀念的宣導及法律常識的瞭解之外，強化家庭的功能及父母的責任^{註 3} 也是必要的課題。所謂兒童少年問題「發生於家庭、成

註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長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故「家庭」是保護兒童少年、防止兒童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線，應加強家庭功能及親子互動。

藉由「事前預防」及「犯罪後矯治」等策略的實施，其在積極面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全發展防治犯罪，並在消極面協助及輔導已有觸法之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防制再犯，以其達成預防兒童犯罪行為發生之整體目標。

●問題二 兒童安全

一、新聞時事

***幼齡表姊妹戲水 同遭溺斃 (2004. 06. 23 中國時報)**

新店市新烏路三段，昨日上午驚傳兩國小女童溺水的意外。台北縣消防局獲報趕往現場時，兩名女童已無生命跡象，雖緊急送往新店耕莘醫院急救，仍不幸死亡。由於女童溺水地點未見家長在場，經警方通知後家長才趕至醫院。獲知女童溺斃的消息，傷心欲絕的家屬難忍悲傷，嚎啕大哭。

***五歲童墜樓 半天才被發現 (2004. 06. 21 中國時報)**

住在基隆凱薩大地社區的五歲翁姓男童，二十日凌晨被發現陳屍社區防火巷。死者十九日中午與同社區十一歲羅姓男童在頂樓玩耍，為撿拾掉在八樓遮雨棚的皮夾而意外墜樓，羅姓男童目睹玩伴墜樓，因害怕及被責難未告知家長，直到警方找上門才說出實情。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五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出版日期：2004/7/15 Page 7 of 16



*十餘機車被焚 兩小鬼玩火惹禍 (2004. 06. 01 聯合報)

蘆洲市前天有十輛機車被焚毀，警方逮到的禍首，卻是八歲和十一歲小孩玩火釀災。警方昨天依公共危險罪嫌函送，家長則為賠償傷透腦筋。

*縱火調帶查三學童玩火 (2004. 07. 09 聯合報)

高雄縣鳳山市中崙社區三名分別為 9 歲和 10 歲的國小男童，放暑假的第一天太無聊，連續在社區內拿打火機點燃衛生紙或住戶信箱內信件，縱火焚燒兒童三輪車和紗窗。警方依據監視錄影帶查出三人身分，他們都承認是一時好玩引起，昨天將全案依公共危險罪嫌函送高雄少年法院審理。

二、讓數字說話

表六、歷年 0-14 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情況

年 別	未滿一歲				1-4 歲				5-14 歲				總計		
	所有 死因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百分比	死因 順位	所有 死因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百分比	死因 順位	所有 死因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百分比	死因 順位	所有 死因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人數	事故 傷害 死亡 百分比
86	2071	144	7.1	3	752	272	36.2	1	827	353	42.7	1	3650	769	21.07%
87	1784	129	7.2	3	757	269	35.5	1	813	412	50.7	1	3354	810	24.15%
88	1721	133	7.7	3	713	348	48.8	1	963	565	58.7	1	3397	1046	30.79%
89	1789	119	6.7	3	558	188	33.7	2	656	288	43.9	1	3003	595	19.81%
90	1559	102	6.54	3	523	186	35.6	2	631	259	41	1	2713	547	20.16%
91	1325	94	7.09	3	506	162	32	1	536	183	34.1	1	2367	439	18.5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表七、歷年 0-14 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各類項原因人數統計

事故傷害死因	86	87	88	89	90	91	平均數	百分比
其他意外事故，包括後期影響	356	357	710	297	295	227	374	54.00%
溺水、窒息及異物所致之意外事故	279	263	227	238	223	177	235	33.89%
運輸事故	296	331	235	194	179	143	230	33.19%
機動車交通事故	288	283	227	193	177	132	217	31.31%



火及火焰所致之意外事故	55	64	45	47	28	28	45	6.43%
意外墜落	52	50	44	42	29	33	42	6.02%
意外中毒	10	8	11	14	14	6	11	1.52%
因內科醫療之意外事故，異常反應及後期併發症	0	0	1	1	0	1	1	0.07%
治療用之藥品，藥物所致之不良影響	0	0	0	0	2	1	1	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三、數據及問題分析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調查，歷年來造成 0-14 歲兒童死亡的原因中，『事故傷害』一直高居兒童十大死因之首（見表六），換言之，對於自我保護能力薄弱之兒童而言，其生命的威脅多來自大人的疏忽，表二所列舉之事故傷害死亡原因，即是只要大人多加留心兒童的安全即可避免之傷害。

而在兒童事故傷害中，從表七我們可以發現：

1. 近六年 0-14 歲兒童因『溺水、窒息及異物所致之意外』平均死亡人數約 **235** 人左右，居兒童事故傷害原因的第一位，比例高達 33.89%。而夏日戲水的機會較大，家長更應慎選安全的戲水場所，在溪水、海邊遊玩時亦應注意天候的變化，及戲水場所是否有救生員等相關注意事宜。
2. 兒童事故傷害原因的第二位，屬『機動車交通事故』，比例高達 31.31%。夏日兒童在戶外活動的時間較長，家長除了應教導兒童多加注意交通安全外，當父母親乘載兒童時，騎機車一定要為兒童戴上安全帽，自用車亦應注意兒童安全座椅及為兒童繫上安全帶等細節。
3. 因『火災』而發生意外傷害死亡人口中，每年平均 0-14 歲死亡人數約 **45** 人左右。夏日天乾物燥，家長應注意小孩的居家安全，及教導小孩不可做玩火的危險動作，更不要讓小小孩獨自在家^{註4}，以免發生不幸

註4：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



事故。

時值暑假來臨之際，雖無直接的數據顯示孩子發生傷害事故多發生在暑假，但孩子在家時間變長、外出遊玩的機會較多，因此可能發生事故傷害的機會也提高許多，相對地家長所要花費的心思與承擔的責任亦更多更重，亟需家長多加以提高警覺。

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出版日期：2004/7/15 Page 10 of 16



●問題三 逃家失蹤

一、新聞時事

***星夢淚痕 女童逃學曉家 (2004. 06. 24 中國時報)**

基隆市十一歲黃姓女學童，廿三日上午沒參加學校期末考，留書後離家出走，信內滿是淚痕，還說對不起媽媽。黃小妹妹很迷最近走紅的歌星，離家前一晚還抄寫唱片公司的地址及電話，一度讓家人懷疑出走是為一圓明星夢。黃媽媽心急如焚，到處找人，直到昨晚六點多獲知孩子在苗栗銅鑼被尋獲，才轉悲為喜。

***桃警逮捕連續迷姦、軟禁少女嫌犯 (2004. 05. 06 中廣新聞網)**

桃園縣警局少年隊，逮捕一名專門引誘逃家未成年少女，下藥迷昏性侵害後，再拍裸照威脅軟禁的嫌犯廖旭輝，受害少女至少五人以上，警方深入調查。

***兩少女 曉家吸安再搖頭 (2004. 07. 10 中國時報)**

台中縣大雅鄉兩名國中女生，曉家與男網友廝混一起，九日凌晨被警方在埔心鄉汽車旅館查獲與網友吃搖頭丸，吸安非他命，玩搖頭派對，讓警方搖頭不已。

***曉家少女集體賣淫警局常客 (2004. 07. 11 新浪新聞網)**

暑假期間，台北縣警方執行青春專案，在板橋中山公園查到一群翹家翹學少女，少女們語出驚人說，自己被男生白玩，不給錢就跑了！讓警方相當異訝，懷疑她們集體賣淫，事實上這群少女因為翹家已是派出所常客，社會局也介入輔導，卻還是無法糾正偏差行為。

二、讓數字說話

表八、失蹤兒童少年年齡分佈分析統計

(81年9月-93年6月)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0-6 歲	233	22.4%
6-12 歲	209	20.1%
12-18 歲	562	54.1%
18 歲以上	35	3.4%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表九、兒童少年失蹤原因分析統計

(81年9月-93年6月)

項目	0-6 歲		6-12 歲		12-18 歲		18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明	74	31.76%	38	18.18%	96	17.08%	11	31.43%
走失	30	12.87%	22	10.53%	37	6.58%	16	45.71%
離家	6	2.57%	95	45.45%	358	63.70%	7	20.00%
非家人誘拐	47	20.17%	15	7.18%	16	2.85%	0	0.00%
家人誘拐	66	28.33%	25	11.96%	3	0.53%	0	0.00%
死亡	4	1.72%	7	3.35%	3	0.53%	1	2.86%
意外	0	0.00%	2	0.96%	1	0.18%	0	0.00%
網路離家	1	0.43%	1	0.48%	45	8.01%	0	0.00%
安置逃離	0	0.00%	0	0.00%	2	0.36%	0	0.00%
其它	5	2.15%	4	1.91%	1	0.18%	0	0.00%
總計	233	100.00%	209	100.00%	562	100.00%	35	100.00%

資料來源：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表十、失蹤兒童少年失蹤地點分析統計

(81年9月-93年6月)

	人數	百分比
住家及其附近	670	64.5%
教育場所	145	14.0%
公共場所	160	15.4%
親友處	27	2.6%
機構	4	0.4%
其它	33	3.2%
總計	1039	100.0%

資料來源：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三、數據及問題分析

- 1、依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承辦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自81年9月至93年6月底止，就其所接案之1039位失蹤兒童少年資料分析，其失蹤兒童少年在年齡層的分布上，以12-18歲之青少年為數最多，562人佔54.1%，其次是0-6歲的學齡前兒童，人數達233人佔22.4%，6-12



歲的學齡兒童佔 20.1%（表八）。

- 2、失蹤原因類型眾多有不明、走失、離家、非家人誘拐、家人誘拐、死亡、意外、網路離家、安置逃離、其他等十個類型，兒童（0-12 歲）的失蹤原因以不明原因為主，其次為離家，青少年部分則以離家為主（表九）。
- 3、失蹤地點即兒童少年的失蹤場所，高達六成是在住家及其附近佔最多數，其次是公共及教育場所（表十）。

近年來，離家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從表五中發現 6-12 歲學齡兒童有接近一半（45.45%）失蹤原因為離家，離家兒童極易被犯罪集團所利用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深究孩童為何離家，除個人因素外，家庭問題、學校及社會風氣不良的影響，都可能導致孩童離家。夏日炎炎，兒童在外逗留的時間可能增多，而網咖的成立，更容易成為兒童逃學、離家滯留的地方。故應加強網咖的管理，使網咖成為兒童青少年使用網路，學習新科技、新資訊的正當休閒場所。

對於幼小兒童之失蹤原因，以「不明原因」失蹤的比率最高，所謂「最安全的地方，亦常是最危險地方」，自家附近，因地域上之熟悉，常使我們的警覺性不那麼的高，且一旦失蹤後，找回來的機率不到十分之一。不過，依兒童福利聯盟協尋經驗，失蹤後若能立即公開協尋，尋獲的機會則明顯增高。故針對幼小兒童暑假在自家附近、公園或百貨公司活動的機率較大，父母親及實際照顧者都應多加注意，以防走失。



總結

對家長的呼籲

1. 多一分注意與用心—多注意孩子的交友狀況，並用心與孩子討論假期安排

家庭教育對孩子各方面的發展是有重要影響，暑假期間孩子與父母的互動增多，如何增進良性的親子互動，讓父母成為孩子傾訴心事的對象，是需要父母孩子一起學習的。父母可多花心思了解孩子的交友狀況，多參與孩子的休閒活動，以防止兒童涉入不良場所，被幫派文化影響，而有兒童犯罪現象之發生。倘有親職問題或家庭危機發生時，可善加利用社會資源，請求協助，如：兒福聯盟親職專線 02-27486008 轉3。

2. 多一份了解與關心---了解孩子的休閒活動，把握假期與孩子互動

針對學齡期的學童，家長可善用日間托育中心、安親班或安排適當的暑期活動，使父母能獲暫時休息，亦讓孩子有機會接觸父母以外之照顧者，增加與其他小朋友社會化經驗，及擁有豐富快樂的暑假生活。父母親在規劃暑期活動時，應儘可能與兒童一同討論規劃，使兒童有個充實精彩的暑假生活，也可趁此機會瞭解孩子除了參加安親班以外的時間所從事的活動為何，減少兒童無事可做或逃避壓力而在外逗留的時間，

3. 多一份審慎與費心---注意孩子的居家安全，並教導孩子自我保護

過去曾發生多起因兒童獨處而導致火災、意外墜落等事件，都是因為家長一時疏忽所造成的終生遺憾，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呼籲家長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一定要讓孩子在你的視線範圍或安全的空間內活動，也不要將孩子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以免觸犯兒童福利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遭受處罰。平時也要教導孩子在遇到危險時如何向外求救及自救的方法，以爭取搶救的第一時間避免悲劇的發生。





對政府主管單位的呼籲

1. 加強高危機家庭的支持服務

失業、婚姻失調、單親以及精神狀況不穩等皆是高危機家庭的指標，要落實預防父母親因自身因素導致對孩子管教不當、或家庭不健全對孩子帶來的影響，政府主管單位應更主動介入高危機家庭，適時提供協助，並多加宣導社會資源，使需要的父母親便於求助，亦能得到幫助，以增強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以減少兒童犯罪之發生。

2. 健全網咖管理、提供兒童休閒之活動及場所

針對兒童遊戲權的保障，政府主管單位應主動興辦或獎勵民間設置兒童遊戲、休閒設施，及舉辦兒童相關活動，並加強公共場所之安全，使孩子在暑假期間能有一個可以讓父母放心的好去處。對於目前流行的網路咖啡，政府主管亦應積極落實網咖之管理，使網路咖啡成為兒童青少年使用網路學習資訊之正當休閒的好去處，而非逃學、逃家或犯罪之場所。

3. 加強兒童法律教育

呼籲教育單位應制定具體方案，使關懷兒童犯罪非僅是口號，而能發揮實質的幫助，建議在學習課程中，讓兒童瞭解道德規範、兩性尊重及法律相關規定，使其不致誤觸法網。而針對兩性教育及性犯罪部分更是要特別注意，以避免性犯罪率的增加。